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03 號

主旨：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注意事宜。

說明：

一、申請期間：不限期限。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

三、申請方式：

(一) 線上申請：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http://ais.ntou.edu.tw>) 「教務系統→逕升作業→申請五年一貫」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

(二) 繳交資料：請依申請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繳交資料，並請交付申請系(所)審查。詳請洽申請系(所)。

四、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擇優錄取。

五、獎勵措施：為鼓勵申請並續留本校碩士班就讀，自 104 學年度起加強五年一貫獎勵措施，**凡取得五年一貫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並就讀者，將核發獎學金一萬元，班排名前 20% 者加發一萬，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再加發獎學金一萬元。**詳細資訊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

六、抵免學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4年01月10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標題、第1條、第6條、第11條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上或下學期**期末考週前**四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四年級學生，需於上學期期末考週前八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下述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三年級學生**前四、五學期歷年成績單。**四年級學生**前六學期歷年成績單。
 - 三、研究與修課計畫。
 - 四、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細則所錄取學生人數之上限為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甄選程序，如下作業流程說明：
1. 學生提出申請。**申請學生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70分，必修科目須皆及格。**
 2. 系辦公室彙整。
 3. 送博碩審會討論與審查。
 4. 二週內系辦公室公告錄取名單。
- 第六條 經博碩審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七條 預研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碩士班學分承認抵免需在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向本系辦理學分抵免。
- 第九條 預研在大四**下學期**開學**前**須繳交專題指導老師（助理教授以上）之同意書。
-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

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